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/2019 號議決
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

立法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，議決如下：

獨一條

確定葉兆佳議員為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成員。

二零一九年十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高開賢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top right corner.

執行委員會第 23/2019 號議決

2019 年 7 月 17 日，當時為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成員的高開賢議員當選為立法會主席。

隨後上述議員向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作出通知，表示其不能繼續擔任該委員會成員的職務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由七名議員組成。

基於此，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並為產生有關效力，議決如下：

向全體會議建議確定葉兆佳議員為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成員。

2019 年 10 月 4 日於立法會

執行委員會

高開賢
(主席)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崔世昌
(副主席)

陳虹
(第一秘書)

何潤生
(第二秘書)